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及办理要求

一、境外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境外新办）

（一）校内申请

（二）网上预审（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

（三）下载许可通知

决定通过后，外事专办员可在系统自行下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办理时限：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应决定，相关机关需要调查的，调查时间不计入承诺的办结时限。

（四）办理工作签证并持工作签证入境

外籍申请人在系统中填报的中国驻国籍国使领馆办理工作签证。并在来校24小时内前往居住地所属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五）现场提交材料及体检

外事专办员按照预约时间前往一站式服务中心，到科技窗口提交材料复印件并核验原件。外事专办员及外籍申请人到公安窗口提交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材料，缴费并领取签证证件受理回执。外籍申请人完成体检后，体检报告将在2个工作日内发送至用人单位指定邮箱。

办理时限：受理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应决定，公安机关认为需要调查的，调查时间不计入承诺的办结时限。

（六）领取证件

外事专办员或外籍申请人在签证证件受理回执规定时间内，携带护照及受理回执到公安窗口领取体检证明及居留证件原件。

二、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境内新办）

仅限于《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12页规定的情况。

（一）校内申请

若为其他单位转聘，外籍申请人应通过原工作单位申请注销有效工作许可，并提供注销证明。

（二）网上预审（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

（三）现场提交材料及体检

外事专办员按照预约时间前往一站式服务中心，到科技窗口提交材料复印件并核验原件。外事专办员及外籍申请人到公安窗口提交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材料，缴费并领取签证证件受理回执。外籍申请人完成体检后，体检报告将在2个工作日内发送至用人单位指定邮箱。专办员收到材料后应在24小时内上传系统。

办理时限：受理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应决定，公安机关认为需要调查的，调查时间不计入承诺的办结时限。

（四）下载许可通知及领取证件

外事专办员或外籍申请人在签证证件受理回执规定时间内，携带护照及受理回执到公安窗口领取体检证明及居留证件原件。

专办员可在系统自行下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工作许可延期（外教续聘）

（一）校内申请

（二）网上预审（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

（三）现场提交材料及体检

外事专办员按照预约时间前往一站式服务中心，到科技窗口提交材料复印件并核验原件。外事专办员（及外籍申请人）到公安窗口提交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材料，缴费并领取签证证件受理回执。外籍申请人按照规定完成体检。

办理时限：受理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应决定，公安机关认为需要调查的，调查时间不计入承诺的办结时限。

（四）领取证件

外事专办员或外籍申请人在签证证件受理回执规定时间内，携带护照及受理回执到公安窗口领取体检证明及居留证件原件。

专办员可在系统自行下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工作许可注销（提前终止合同、解除聘用）

（一）校内申请

（二）网上预审（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

（三）现场提交材料及体检

外事专办员按照预约时间前往一站式服务中心，到科技窗口提交材料复印件并核验原件。外事专办员及外籍申请人到公安窗口提交工作类居留许可注销及人道主义停留证件申请材料，缴费并领取签证证件受理回执（如不办理此项业务，无需提交材料）。

办理时限：受理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应决定，公安机关认为需要调查的，调查时间不计入承诺的办结时限。

（四）下载注销证明及领取证件

外事专办员可在系统自行下载注销证明。

如有办理人道主义停留证件，外事专办员或外籍申请人在签证证件受理回执规定时间内，携带受理回执到公安窗口领取证件。

五、工作许可变更（换护照等）

（一）校内申请

（二）网上预审（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

（三）现场提交材料及体检

外事专办员按照预约时间前往一站式服务中心，到科技窗口提交材料复印件并核验原件。

办理时限：受理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下载许可通知

外事专办员可在系统自行下载《工作许可通知》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电子证照换发

（一）校内申请

（二）网上预审（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

（三）下载许可通知及领取电子社保卡

外事专办员可在系统自行下载《工作许可通知》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外籍申请人参照《电子社保卡使用指南》注册领取电子社保卡。